

## 提案人訴求確認紀錄

- 一、 本提案「請支持立法強制托嬰中心及幼稚園等設立線上監視系統」，已於107年4月3日信件聯繫提案人賈賀，經提案人4月4日以電子信件回復，釐清並確認提案內容。提案人確認本案訴求為：台灣虐嬰事件層出不窮，只靠保母證照去檢視是否能擔任保母一職根本不夠，所以，為讓惡質保母無所遁形，讓父母也能更安心上班，建議立法強制托嬰中心及幼稚園等設立線上監視系統。
- 二、 本案將於5月19日以前提出正式回應，提案人除前述訴求外無其他補充內容。本紀錄業於4月4日經提案人回复電子郵件確認，將作為5月19日以前提出正式回應之附件予以公開。

你注意到了嗎？當每次新聞的最後，記者訪問教育局時，每次回應都是“查證屬實，將開罰則6~30萬”，但在現實狀況中，家長提告，在漫長的法院審理過程中，所得到結果卻是你想像不到的荒謬。

本版取得三個案例的實際判決結果

- 1.桃園八德英國皇家幼兒園 老師被二審判處拘役55天，緩刑2年
- 2.桃園八平鎮和平幼兒園 老師被判拘役55天，可易科罰金，折合5萬元
- 3.台北市台北若石幼兒園 老師被判拘役50天，可易科罰金，折合5萬元

這些案例中，已因被害人是兒童，被告依兒少法加重1/2的刑期，但不約而同，法院皆判老師犯傷害罪拘役50天左右。在英國皇家幼兒園案子中，老師在緩刑期中沒有再犯，則可免除執行。台北若石幼兒園及和平幼兒園的案子中，老師繳完5萬多元的罰金就結束了。

再來，追蹤社會局是否依兒少法公告老師姓名。台北若石幼兒園案例中，<https://goo.gl/tkssrN>，台北市社會局有依法清楚公告老師姓名，發生案由的時間、地點、過程。但在其餘2個在桃園的案子，查詢社會局網站，<https://goo.gl/wGTctR>，只有找到老師姓名，並沒有其它事件緣由可供對照。

那在新聞中教育局宣稱的6到30萬，到底是怎麼回事？其實教育局每次說的是，依據違反兒少法第49條，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時，將以第97條處6到30萬罰鍰，並公佈其姓名及名稱。

但～是～請注意，沒有人會告訴你的真相是，「一罪不二罰」，在法院判刑後，教育局及社會局不得再以兒少法開罰，只用他們口中宣稱是最大殺傷利器，來公佈老師姓名。

但大家都知道的是，公佈姓名有何用啊？改名不就好了，更荒謬的是  
《老師被判刑後繳的5萬罰金還比兒少法最低標準6萬還少》  
《想找被公告的老師姓名，看了公告也不知是為何被罰》

#### #台中市北區吉維妮幼兒園 2018.03.30

〈吉維妮一貫程序是 不承認 被抓包 道歉再賠錢〉  
〈而教育局是 有嗎？ 有這事嗎？ 查無此事，謝謝來電〉

-本版收到網友投訴-

我有2位孩子，在105年時，姐姐就讀吉維妮幼兒園所開設的寬丞文理補習班（安親班），由執行長的弟媳開設，妹妹就讀吉維妮幼兒園。

有天姐姐在安親班時被別的孩子拉倒受傷，對方家長有道歉，我要求老師說明，老師卻說是女兒自摔害差點害別人受傷，我去安親班調監視器畫面，為女兒平反，但老師不承認自己有錯。（圖1及圖2）

我跟執行長許甘麗說明情形，執行長回：我無能回力，我當下哭了，因為身為一個媽媽卻不能幫我的女兒洗刷清白，但執行長看到了我的淚水，轉身就離開請其它老師送我出去。（圖6）

因為我手中還有妹妹就讀的吉維妮幼兒園違規證明，吉維妮執行長許甘麗卻回答她的股份轉移，她不是負責人，兩手一攤（圖8），但我堅持談下去，執行長及安親班盧主任才出來道歉（圖4），並賠償6600元（媽媽事後補充）。

道歉信內容摘錄如下（圖9）：

陳老師態度不佳，傳Line簡訊告知不當訊息，事後在雙方家長、老師的談話場合中拉椅子的態度及臉部表情，隨意讓非員工或相關人員進出，而讓OO媽媽感受不佳，於105年11月薪資中扣除半薪作為懲處。老師並誤傳給另一位家長訊息，說媽媽要提告小孩（此為安親班傳達錯誤訊息）。

附註：安親班的陳老師，是執行長弟媳的好朋友。（圖5）

>吉維妮幼兒園違規事項（圖7圖8）

（已投訴，教育局說查不到）

大班25位應有2位老師，但其中一位助教常去支援幼幼班，不在教室內，媽媽詢問園方，園方說法是大班應有自理能力，中師一位就夠了。（媽媽事後補充）

另外英文課吉維妮統一各年級都在下午上課，需要上2.5小時。而所謂的代課是由隔壁班的英文老師來上30分鐘其餘時間皆由班級老師一人代全班24人。（圖10）我反應學校的英文課時數不足，學校回答代替方案是周末來補課，媽媽只好放棄。（圖為吉維妮補上英文課通知）